

# 中京商品交易市场预售挂牌交易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京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市场”）预售挂牌商品交易行为，有效促进现货商品的有序流通服务实体经济，本着“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保障交易市场的顺利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交易市场相关管理办法、规则等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交易市场组织实施的商品现货挂牌交易业务。参与预售挂牌业务的交易商、结算银行、指定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向交易市场提出申请并经交易市场审核批准，获得交易商资格的方可参与相关商品的预售挂牌交易。

**第四条** 交易商通过交易账户参与商品预售挂牌交易，其交易账户内的所有交易行为均视为该交易商的交易行为，交易商必须完全承担责任。

## 第二章 预售挂牌交易

**第五条** 预售挂牌是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商品交收的交易方式，是指交易商发布挂牌信息，摘牌交易商支付诚意金进行预售订单摘牌，在约定期限内的交易日可进行商品交收，也可选择到期交收。

**第六条** 挂牌信息：是指交易商通过交易市场交易平台发布或响应的，载有产品相关信息的挂牌订单。挂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牌号、厂商、仓库、挂牌价格、挂牌数量、交收升贴水、交收准备期、最后交易日、质量标准、到期交收日、交收地点等。

**第七条** 交收升贴水：指为满足交易商交收需求，发布的商品交收升贴水，交收升贴水根据当日现货价格与参考价格之差发布。

**第八条** 到期交收日：指挂牌商品载明的，交易商申请办理商品交收的最后日期。

**第九条** 挂牌信息发布：指交易商通过交易市场交易平台填写挂牌商品要素信息，确认并提交的过程。挂牌信息一经发布，相关要素信息对发布方具有约束效力。

**第十条** 诚意金：指交易商承诺履行商品订货单义务支付的资金。

**第十一条** 订货单变更：指交易商摘牌后因各种原因无法交收，将已摘牌订货单退订终止的行为。

**第十二条** 当日交收：指交易商摘牌后选择在交易日申报交收的行为。

**第十三条** 到期交收：指交易商摘牌后选择在到期交收日期申报交收的行为。

**第十四条** 交易市场上市的交易商品及相关标准以交易市场网站和交易系统公告为准。

**第十五条** 预售挂牌交易的时间以交易市场公布的各商品交易时间为准。交易市场认为必要时，可调整交易时间，并在交易市场官方渠道予以公告。

如交易出现异常情况或风险加大，交易市场认为必要时，有权决定延时开市、延时收市、提前收市或暂停交易等。

**第十六条** 交易商进行商品交易应按规定向交易市场缴纳服务费用。交易市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费用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交易商订货时须支付诚意金承诺履行订单义务，诚意金具体标准按交易市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交易商摘牌后申请交收前双方均可向另一方申请变更订货单，变更订货单需支付补偿金；补偿金：因订货单的变更而产生的一方需向另一方支付的金额。

### 第三章 结算和交收

**第十九条** 交易市场在指定结算银行开设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清算交易商应交付的货款、各项费用等相关的交易、交收款项。交易市场交易商之间资金划转通过结算银行的交易市场专用结算账户和交易商资金账户办理。

**第二十条** 每个交易日结束后，交易市场根据交易结果和交易市场有关规定对交易商货款、相关的交易、交收款项进行结算。

**第二十一条** 当交易商可用资金余额不足接近交易市场规定的资金风险率，交易商应及时补足资金数额，否则，在交易商资金风险率达到或超过规定标准的，交易市场将其已摘牌的订货单全部进行代为退订终止。

**第二十二条** 交易商品以最新参考价作为计算参考价差的依据。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参考价差 =  $[\Sigma (\text{卖成交价} - \text{最新参考价}) \times \text{卖订货数量} + \Sigma (\text{最新参考价} - \text{买成交价}) \times \text{买订货数量}]$

**第二十三条** 补偿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 =  $[\Sigma (\text{采购订单变更价} - \text{采购订单订立价}) \times \text{采购变更数量} + \Sigma (\text{销售订单订立价} - \text{销售订单变更价}) \times \text{销售变更数量}]$

**第二十四条** 资金风险率是交易市场计算交易商资金风险的指标，代表可用资金与冻结资金之间的权重关系。

资金风险率 =  $(\text{可用资金} + \text{订货诚意金}) \div \text{订货诚意金} \times 100\%$

**第二十五条** 每一交易日结算完成后，交易商可通过交易系统查询相关的结算数据。交易商对结算数据有异议，应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市场提出。如交易商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没有对结算数据提出异议，则视为交易商已认可结算数据的正确性。

**第二十六条** 交易商应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交易市场的有关规则、规定，及时查询和核对结算数据，并妥善保管结算方面的资料、凭证、账册等。

**第二十七条** 交易商不能提供或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交易商不得参与交收，用于交收的商品由交易市场认可或符合交收条件的供货商提供。

**第二十八条** 在申请交收申报之前，提交交收申报的买方交易商须在交易市场指定的结算账户中备足全额货款和交易市场规定的其他交收费用。卖方须向交易市场提交指定交收仓库开具的存货凭证或仓单，指定厂库交收的须向交易市场提交厂库供货证明。

**第二十九条** 交易商订单可选择当日交收或到期交收，交易商当日交收的须在当日交易时间段内参照交收升贴水申请交收并支付全额货款；到期交收的买卖双方应在约定的到期交货日前进行货款支付和货物交收。

**第三十条** 不符合交收要求的交易商，必须在订单到期日前退订终止。不符合交收要求或未按交易市场规定在到期日前申报交收的，交易市场有权退订终止其订货单。

**第三十一条** 若发生卖方提供虚假提货单等欺诈违约违法行为，交易市场有权对卖方未结算货款及其他资产进行处理，用于补偿买方交易商及交易市场损失。交易市场有权取消卖方交易资格，处以罚款，并追究卖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交易商对交收商品的质量产生异议，应在交易市场规定的时间内选择指定检验机构或由交易市场确定指定检验机构检验商品质量。交易市场将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认定交收商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的依据。

#### **第四章 信息发布**

**第三十三条** 交易市场通过官方渠道发布（如：官方网站 [www.zjcem.com](http://www.zjcem.com)；交易系统；移动端系统等）交易市场的公告、通知、交易规则等有关文件和数据资料，向交易商提供交易行情及相关的行业综合信息。

**第三十四条** 交易商、指定结算银行、指定交收仓库、指定检验机构不得泄露从交易市场中获取的交易信息，不得发布虚假的或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 交易市场产生的交易信息归交易市场所有，未公开的交易信息属于交易市场的商业秘密。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披露、泄露和传播。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中京商品交易市场商品交易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修订权归中京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所有。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中京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